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66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基于对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公司股票中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和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现将行动方案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夯实双轨驱动业务模式，提升全球行业核心地位

公司基于“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形成了“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的双轨驱动业务模式。在城市矿山开采领域，公司回收利用镍钴锂钨关键矿产资源、退役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废塑料等典型废弃物，构建了“电池回收箱—废弃物回收超市—废弃资源集散大市场—低碳循环工厂—城市矿山开采产业园”等多层次开采城市矿山的示范模式，实现镍、钴、锂、铜、锰、钨、金、银、铂、锗、镓、钪等20余种关键矿产资源的再制造，是全球城市矿山开采的领导者与世界领先的废物循环企业；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电池材料炼出来”，构建了“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镍资源新能源全产业链，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与3C数码电池用四氧化三钴材料等均已进入全球头部市场链，是世界新能源供应链的头部企业。公司的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居全球市场第二，占世界市场的15%以上，装配了世界15%的三元电池新能源汽车；公司3C电池用四氧化三钴产品出货量居世界第二，占世界市场的20%以上；公司的超细钴粉位居世界行业市场第一，占据世界硬质合金市场的50%以上。

2024年，公司双轨业务绽放，经营总量逆势增长。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平均达到95%以上，远超行业产能平均利用率；公司城市矿山开采业务乘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的实施，动力电池回收、稀有金属资源回收与报废汽车回收量大幅增长，展示城市矿山开采业务的广阔前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亿元，同比增长8.75%，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0亿元，同比增长9.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亿元，同比增长636.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55亿元，同比增长41.14%；综合毛利率提升3.05%，达到15.29%。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双轨业务产能大释放，产销两旺，核心产品产能利用率平均超过97%，全球市场稳固，不受全球关税贸易挑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主要财务指标均创同期历史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96亿元，同比增长1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亿元，同比增长12.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亿元，同比增长17.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4亿元，同比增长77.92%，奠定了公司2025年效益大增长的坚实基础。

全球联盟，建圈造链稳市场。公司与韩国ECOPRO经历十年的合作，构建深度互信，并且通过相互股权投资，实现战略利益的高度一致，双方以“友谊十载，同行百年”为主题，联手建立全球第一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双方先后签署新增26.5万吨高镍前驱体欧美市场订单与“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共同签署建设印尼IGIP（International Green Industrial Park）与印度尼西亚一体化正极材料项目备忘录，面向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全球市场共同拓展相关业务，全面升华战略联盟与伙伴关系，携手应对当前关税贸易挑战与全球行业市场竞争局势，稳定全球市场。公司与CATL、伟明环保、宜宾锂宝等企业建立全球联盟，通过市场以及股权合作建立深度互信。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公司在北京中印尼合作文件签署仪式上签署总投资14.2亿美元（年产6.6万吨镍资源）的湿法冶金项目，标志公司成功与印尼国家控股镍矿企业开启“中国技术+印尼镍资源”的联盟合作，规划建设世界第一个近似零碳的世界一流绿色镍资源产业园。以“精诚联盟，深度合作，打开增量通道”为主题的格林美全球供应商大会成功举行，来自全球的120家全球供应商代表齐聚一堂，论道联盟，定义合作，携手打开增量新通道，以联盟合作的澎湃动力绘就中国式现代化的产业链出海新篇章！格林美精准预判全球局势，建立全球出海联盟，将成为格林美有效应对全球关税贸易挑战的利器。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守“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的产业战略，不忘绿色初心与使命，以重走创新创业路的勇气，树立必胜的信心，潜心修炼竞争力内功，与全球上下游精诚联盟，结伴同行，共同迎战行业的各种挑战，在百年不遇大变局中把握新机遇，创建世界一流的绿色产业集团，为全球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与绿色价值！

二、创新引领，中国技术世界共享

公司先后建成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战略组成部分，获得国家持续的创新资金支持，这有效推动了公司在废物循环、能源金属回收与新材料领域凝聚全球精英人才，取得一批行业领先的创新成果。同时，公司投资8,000万美元在印尼建成两个世界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实验室——青美邦红土镍矿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均成为公司在海外领先的创新基地，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全球领先竞争力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2024年，公司持续践行“超级人才+超级设备+超级创新=超级技术”的创新公式，2024年研发投入14.44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41.53%，2018年至2024年累计研发投入达到72.45亿元，成为行业敢重金投入创新的优势企业，彰显公司持续推进创新的力度。在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以及动力电池回收等领域取得了一批世界级的创新成果。公司新一代9系超高镍核壳三元前驱体量产出货，代表着三元前驱体制造领域的全球最高技术成就，将为2025年带来每年5万吨以上的增量市场，再一次证明公司在超高镍前驱体领域的全球技术领先地位；公司自主设计、自主技术实现1,168m$^3$超高压技术（HPAL）反应器在低品位红土镍矿湿法冶金领域的成功应用，该反应器是当前全球红土镍矿湿法领域容积最大的反应器，截至目前，公司在印尼建成15万金吨/年镍资源产能，公司控股产能为11万金吨镍/年，参股产能为4万金吨镍/年，在世界MHP镍产能领域排名前3，镍资源竞争力与影响力进入全球级。成功突破动力电池回收行业技术瓶颈，构建了一套完整的CTP电池包全流程除胶拆解工艺体系，并实现核心装备的自主化，关键技术指标显著领先：拆解良率超92%（行业平均80%）、除胶率100%，并突破了锂与镍钴锰的高效解耦技术瓶颈，实现了过渡金属（Ni、Co、Mn回收率＞99%）与锂（回收率≥95%）的原子经济性回收，建成万吨级示范线并直接产出电池级碳酸锂。

截至2024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5,055件，同比增长34%，PCT申请及海外申请770件，同比增长149%，累计主导/参与标准550项，同比增长16%。公司入围2024中国锂电上市企业最具竞争力50强排行榜（TOP5）等名单。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超级人才+超级设备+超级创新=超级技术”的创新公式，实施创新倍增计划与超技术研究计划，强化研发投入，跑步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超技术开发和超质量管理全面领跑行业，服务全球绿色发展。

三、践行全球ESG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国际ESG价值形象

2024年，公司以印尼、青美邦为国际平台，以技术造福印尼、人才培养、循环经济为纽带，展开ESG价值与绿色产业大宣传，在联合国、中印尼两国政府、社会各界树立良好的国际ESG价值形象，“科技+文化”的柔性力量出海模式取得巨大的成功。

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如期建成，开启中国技术造福印尼模式。2024年8月，格林美在印尼万隆理工学院投资3,000万美元建设的“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揭牌运行，创造了三个第一：从签约到投入运行的第一建设速度、配置300余套全球第一先进的研发设备、“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国企业与外国大学建设的第一个联合研究实验室，开启让中国技术造福印尼的模式，让印尼冶金工程与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研究水平走向世界一流，成为印尼高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的中心，打造“一带一路”2.0版示范工程，推动中国科技从雅万高铁的速度向中国技术的升级。

高级人才培养走向批量制造，获得中印尼高度认同。2024，由公司主导与资助的第四期“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工程硕士与工程博士101名学生在中南大学开班，包括冶金班57名学生、轨道交通班20名学生、国际贸易班21名学生以及3名博士，98名工程硕士、3名博士总共101名印尼精英。过去6年来，公司克服困难，推动工程硕士联合培养项目，从尝试开办第一期到第四期，从2019年的一个冶金班到2024年的两个冶金班、一个轨道交通班与一个国际贸易班，从工程硕士到工程博士，这是中印尼文化教育合作的历史性成就，创造了中国印尼合作培养高级人才的历史。

2024年，公司启动为印尼培养“100名博士、1,000名工程硕士、10,000名工匠”的百千万人才培养计划，为印尼发展全面培养各类高级人才，让中国教育造福印尼。

2024年，作为“一带一路”的绿色明珠，公司作为中国企业代表在COP29联合国全球气候变化大会作“循环经济推动世界减排”的主旨报告，传播格林美与中国绿色发展故事，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公司成功跻身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二十年二十佳”在华企业可持续发展案例之列。作为唯一脱颖而出的中国本土企业，公司荣耀入选“永续之道：跨国的循环行动”中国循环经济20年十佳案例，以总分第一名佳绩代表获奖企业向全球发声，让世界见证中国力量。此外，2024年，公司分别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联合国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公布2023年“无废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首批推荐名单等荣誉。

作为世界绿色低碳领先企业，公司持续关注绿色制造、碳中和、ESG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2024年，公司回收业务减碳量达110.64万吨，成为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世界先进企业代表。2024年，公司在产业帮扶、乡村振兴、员工帮扶、助力教育，担当全球ESG社会责任等方面累计投入资金3,726万元，帮扶人数总量1.3万人。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全球ESG，以绿色循环、ESG价值、文化融合等方式，实施全球品牌推广战略，切实促进公司ESG价值提升，让社会各界了解格林美、爱上格林美。

四、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治理理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加强对大股东行为的监督，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行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2024年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5A评级”等奖项。

为深度推进公司规范治理与质量提升，公司持续进行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大核查风暴与劳资人资大整顿活动，打掉6类不合格供应商，打击商业贿赂，遏制了各种腐败行为，提升了全体管理人员的战斗力和管理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圆满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站在应对未来挑战与全球化发展格局，公司进行了新一届管理层换届选聘，同时选拔一批80后、90后的敢担当、全球化、创新型人才成为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将为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将高效带领公司在超技术创新、海外产业拓展、国际科技文化合作、全球资本市场、全球产品市场等领域顽强拼搏、建功立业。

公司积极响应政策要求，重视自身投资价值，完成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全球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不断提升全体管理人员的经营能力、合规能力和应变能力，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完善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自2013年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连续十一年获得深交所A级（优秀）考评。

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2024年，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分红总额达4.09亿元，创历史新高，股利支付率约44%；2024年完成一轮回购股份，回购金额达1.2亿元，并于2025年开启新一轮回购股份，新一轮回购金额已达1.37亿元，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有效提升了全球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长期信心，维护了资本市场价值的稳定。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4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股份25,373,3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5,126,291,557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5,100,918,25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36,660,604.96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99%。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公司连续十一年进行现金分红，积极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将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平台以线上视频直播加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扎实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信心、稳市场、稳价值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65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495,947,222.52 | 8,354,162,360.57 | 13.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11,283,142.90 | 456,098,177.39 | 1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45,704,904.86 | 378,679,540.49 | 17.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33,949,270.71 | 356,303,843.48 | 77.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9 | 11.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9 | 11.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8% | 2.37% | 0.2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2,320,115,493.13 | 66,796,724,457.19 | 8.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0,307,928,677.45 | 19,426,196,558.84 | 4.54%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8,103,095.9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5,024,429.32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7,329,723.9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0,945.1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5,401,622.7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118,885.69 | |
| 合计 | 65,578,238.0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68,433.73 |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4.66亿元，降低57.02%，主要系本期出售ECOPRO MAT部分股票收回资金5.88亿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0.7亿元，增长65.45%，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设备等长期资产款增加。

3、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2.22亿元，增长235.91%，主要系本期出售ECOPRO MAT部分股票及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计提所得税增加。

4、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35亿元，增长4,103.55%，主要系本期出售ECOPRO MAT部分股票使得投资收益增加。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78亿元，增长77.92%，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大幅扩大且客户结构质量优化，收到货款增加，同时优化营运资金管理从而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23,65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44% | 432,840,263.00 | 0.00 | 质押 | 74,90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05% | 105,017,39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8% | 65,750,07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9% | 40,71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66% | 33,825,27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52% | 26,723,555.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0% | 25,860,13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境外法人 | 0.40% | 20,270,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王爱军 | 境内自然人 | 0.37% | 19,010,29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6% | 18,340,067.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432,840,26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2,840,263.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5,017,39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017,391.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5,750,0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5,750,070.00 |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40,7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71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33,825,27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825,278.00 |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26,723,55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723,555.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860,13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860,138.00 |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20,270,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270,100.00 |
| 王爱军 | 19,010,2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10,29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8,340,06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340,067.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王爱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19,005,600股。 | | |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含“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该回购账户持股数量为21,083,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产销两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业务产能大释放，公司产销两旺，核心产品产能利用率平均超过97%，全球市场稳固，不受全球关税贸易挑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主要财务指标均创同期历史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96亿元，同比增长1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亿元，同比增长12.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亿元，同比增长17.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4亿元，同比增长7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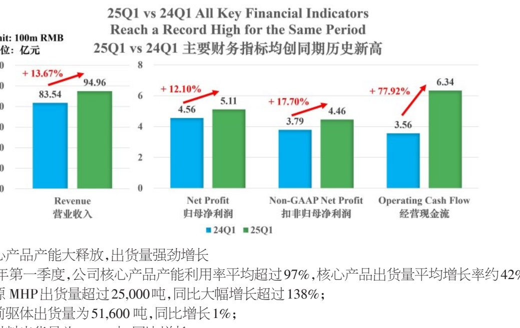


2、核心产品产能大释放，出货量强劲增长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核心产品产能利用率平均超过97%，核心产品出货量平均增长率约42%。

镍资源MHP出货量超过25,000吨，同比大幅增长超过138%；

三元前驱体出货量为51,600吨，同比增长1%；

正极材料出货量为4,382吨，同比增长47%；

四氧化三钴出货量为6,360吨，同比增长5%；

动力电池回收1.08万吨，同比增长37%；

钨资源回收2,230吨，同比增长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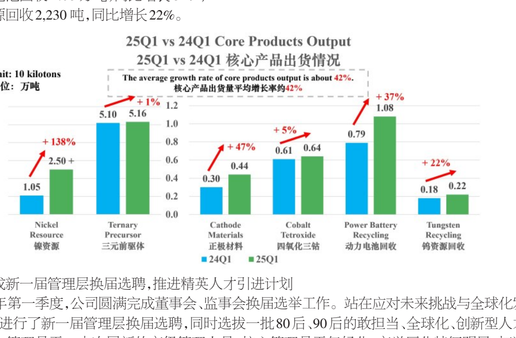


3、完成新一届管理层换届选聘，推进精英人才引进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圆满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站在应对未来挑战与全球化发展格局，公司进行了新一届管理层换届选聘，同时选拔一批80后、90后的敢担当、全球化、创新型人才成为公司核心管理骨干。本次履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年轻化、高学历化特征明显，打造了竞争力、战斗力强的新一届管理梯队架构。这些人才来自公司海内外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岗位，不仅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还拥有出色的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在全球行业竞争中，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为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将高效带领公司在超技术创新、海外产业拓展、国际科技文化合作、全球资本市场、全球产品市场等领域顽强拼搏、建功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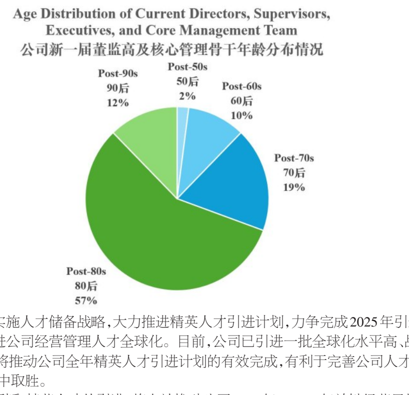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人才储备战略，大力推进精英人才引进计划，力争完成2025年引进100名全球精英人才目标，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人才全球化。目前，公司已引进一批全球化水平高、战斗能力强的精英人才30余名，将推动公司全年精英人才引进计划的有效完成，有利于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在全球行业竞争挑战中取胜。

公司管理层的选聘和精英人才的引进，将有效推动公司2025年—2027年关键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

4、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量产，超技术产品成为公司占有全球市场的利器

2025年，公司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首次量产发货仪式隆重举行，公司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正式出货启运，标志全球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大规模量产化与市场化的开始，公司也成为全球唯一具备大规模生产超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的企业，代表着三元前驱体制造领域的全球最高技术成就，将为2025年带来每年5万吨以上的增量市场，再一次证明公司在超高镍前驱体领域的全球技术领先地位，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高端前驱体产品线，极大稳定公司全球市场，该产品100%供应国际头部企业供应链。这是格林美新能源材料业务开拓创新、勇立潮头的重要里程碑之一，公司高质量核壳前驱体订单已提前锁定日韩和欧洲高端市场，出口市场不受关税贸易挑战影响。

图 格林美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前驱体首次量产发货仪式现场

5、升华全球联盟合作，有效应对关税贸易挑战

2025年，以“精诚联盟，深度合作，打开增量通道”为主题的格林美全球供应商大会成功举行。以上市公司景津装备、伟明环保、建发股份、濮耐股份等为代表的来自全球的120家全球供应商代表齐聚一堂，论道联盟，定义合作。

为保障格林美印尼镍资源项目产能持续释放，进一步优化印尼镍资源项目技术工艺并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在本次供应商大会上，公司与濮耐股份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濮耐股份为格林美开发一种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浸出HPAL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并保障供应，以实现双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

百余名供应商与格林美共同结成“格林美全球供应商联盟”，吹响“精诚联盟，踏浪向前！向前！向前！”嘹亮号角，共同誓言在未来的商业浪潮中，奋楫扬帆立潮头，携手打开增量新通道，以联盟合作的澎湃动力绘就中国式现代化的产业链出海新篇章！格林美精准预判全球局势，建立全球出海联盟，将成为格林美有效应对全球关税贸易挑战的利器。

图 格林美集团全球供应商大会

2025年，公司与韩国ECOPRO共同签署产业链联盟战略合作协议（MOU），双方将共建印度尼西亚绿色国际工业园区（International Green Industrial Park，IGIP园区）与印度尼西亚一体化正极材料项目建设，建设涵盖“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二次电池材料产业核心供应链，构建全球领先级绿色镍产业链制造体系，服务全球新能源的绿色需要，面向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全球市场共同拓展相关业务，全面升华战略联盟与伙伴关系，携手应对当前关税贸易挑战与全球行业市场竞争局势，稳定全球市场。

图 格林美与ECOPRO共同签署建设IGIP园区的产业链联盟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公司与京东工业共同签署了《出海供应链稳定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致力于在出口转内销扶持与出海供应链稳定化行动计划、供应链数智化升级、打造格林美专属矩阵式履约保供体系、发展中企出海东南亚的供应链快速响应体系等多个关键领域深度融合、协同共进。公司以在印尼的国际绿色工业园区（IGIP园区）全球合作项目的建设需要为基础，拟通过京东工业平台采购金额不低于50亿元的商品，以实际行动支持京东集团“2000亿元出口转内销”扶持计划，共助国内优秀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在稳定出海供应链方面开创互利共赢的全新局面。

图 格林美与京东工业共同签署出海供应链稳定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6、积极发展海外资本市场，加快海外业务发展

2025年，公司启动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工作，计划在年内完成。

7、积极实施股份回购，坚定市场信心

在2024年已完成一轮股份回购的基础上，公司于2025年1月推出新一轮股份回购，截至目前，新一轮回购金额已达1.37亿元。

8、服务印尼科技文化，ESG价值持续闪耀

2025年，格林美与印尼UNU Yogyakarta大学共同签署推进高等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本次合作是格林美积极响应国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号召，弘扬万隆会议团结合作精神，旨在促进中国企业与印尼大学在教育教学、文化融合、科学研究、产业应用、社区服务、ESG价值、人才发展等领域的合作，让中国的科教服务印尼，进一步推动中国印尼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进一步践行格林美“科技+文化”的柔性出海模式，将中印尼的科技文化交流根植于印尼当地，促进印度尼西亚教育的发展与繁荣，再一次创造中国印尼科技文化合作与交流的亮点模式。本次合作，也是践行公司“产业、科技、文化融合发展，与印尼共成长”的投资理念，将为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公司、韩国ECOPRO等投资的镍资源湿法冶金项目建设成世界第一个近似零碳的世界一流绿色镍资源产业园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起到互相成就的作用。

图 格林美与UNU Yogyakarta共同签署关于推进高等教育谅解备忘录（MOU）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江苏）、印尼青美邦均通过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提升合规管理、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大步迈向国际化征程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225,888,423.19 | 4,738,137,104.30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9,058.90 | 329,945.7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74,711,719.40 | 347,289,632.05 |
| 应收账款 | 7,304,342,126.29 | 6,972,144,209.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7,193,609.91 | 71,940,818.08 |
| 预付款项 | 3,420,218,834.11 | 2,615,741,274.6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175,035,436.08 | 1,084,177,855.9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8,899,251,298.13 | 8,773,324,019.0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74,545,715.31 | 1,215,513,675.93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631,436,221.32 | 25,818,598,534.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30,725,267.49 | 2,018,934,910.1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63,650,039.85 | 174,574,989.7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51,526,752.34 | 817,807,407.9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4,966,678,052.87 | 24,842,815,203.77 |
| 在建工程 | 9,077,620,019.91 | 7,273,101,959.8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453,419.62 | 1,747,911.17 |
| 无形资产 | 2,361,572,019.02 | 2,379,342,630.6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145,356,868.11 | 51,283,310.0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53,355,959.94 | 53,355,959.94 |
| 长期待摊费用 | 73,938,377.84 | 71,800,538.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0,839,099.21 | 131,016,795.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231,963,395.61 | 3,162,344,304.9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4,688,679,271.81 | 40,978,125,922.43 |
| 资产总计 | 72,320,115,493.13 | 66,796,724,457.19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7,997,421,139.89 | 7,398,274,808.2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5,369,286,070.09 | 4,952,618,438.89 |
| 应付账款 | 2,552,107,036.43 | 1,963,584,966.78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934,363,649.15 | 1,940,268,744.5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1,644,234.50 | 83,085,351.23 |
| 应交税费 | 315,671,218.35 | 93,974,845.52 |
| 其他应付款 | 7,417,465,614.82 | 7,759,772,521.2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29,207,600.00 | 129,391,2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50,121,705.06 | 5,802,167,053.5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7,260,436.75 | 359,303,942.21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295,341,105.04 | 30,353,050,672.14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14,667,064,843.92 | 11,703,217,345.77 |
| 应付债券 | 302,647,718.87 | 299,456,336.54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38,837.79 | 943,623.39 |
| 长期应付款 | 578,279,229.04 | 584,806,688.4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13,577,305.95 | 13,456,200.15 |
| 递延收益 | 250,630,946.62 | 252,285,620.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142,304.10 | 89,704,886.2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839,481,186.29 | 12,943,870,701.12 |
| 负债合计 | 47,134,822,291.33 | 43,296,921,373.26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5,126,291,557.00 | 5,126,291,557.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682,084,338.69 | 8,294,599,842.36 |
| 减：库存股 | 211,789,575.55 | 150,621,913.47 |
| 其他综合收益 | 1,881,675.83 | -38,620,709.47 |
| 专项储备 | 41,918,808.04 | 38,289,051.88 |
| 盈余公积 | 206,412,249.78 | 206,412,249.7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6,461,129,623.66 | 5,949,846,480.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307,928,677.45 | 19,426,196,558.84 |
| 少数股东权益 | 4,877,364,524.35 | 4,073,606,525.0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185,293,201.80 | 23,499,803,083.9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2,320,115,493.13 | 66,796,724,457.19 |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猛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495,947,222.52 | 8,354,162,360.57 |
| 其中：营业收入 | 9,495,947,222.52 | 8,354,162,360.57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8,944,523,514.83 | 7,845,757,812.03 |
| 其中：营业成本 | 8,253,864,505.52 | 7,244,023,422.76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26,675,207.49 | 21,370,379.14 |
| 销售费用 | 30,168,246.66 | 24,104,608.19 |
| 管理费用 | 265,345,163.27 | 213,945,423.31 |
| 研发费用 | 196,124,518.10 | 204,682,867.95 |
| 财务费用 | 172,345,873.79 | 137,631,110.68 |
| 其中：利息费用 | 185,094,821.63 | 145,772,625.05 |
| 利息收入 | 13,877,407.77 | 19,840,837.09 |
| 加：其他收益 | 35,392,863.05 | 181,469,874.3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1,835,069.74 | -3,292,950.5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552,698.87 | -2,200,713.7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719,002.46 | -94,146,555.9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173,850.23 | -33,185,723.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312,598.52 | -4,871,456.5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828,537.51 | 595,763.8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88,274,726.78 | 554,973,499.91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61,589.89 | 3,029,048.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5,668,457.12 | 978,137.6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88,567,859.55 | 557,024,410.97 |
| 减：所得税费用 | 88,244,768.88 | 89,537,439.7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0,323,090.67 | 467,486,971.1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0,323,090.67 | 467,486,971.1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1,283,142.90 | 456,098,177.39 |
| 2.少数股东损益 | 89,039,947.77 | 11,388,793.8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7,044,723.85 | -27,457,019.65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502,385.30 | -40,048,726.48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0,611,355.04 | -21,275,372.91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0,611,355.04 | -21,275,372.9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108,969.74 | -18,773,353.57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655,545.99 | -2,467,121.19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3,453,423.75 | -16,306,232.38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542,338.55 | 12,591,706.8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57,367,814.52 | 440,029,951.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51,785,528.20 | 416,049,450.9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5,582,286.32 | 23,980,500.63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0 | 0.0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0 | 0.09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猛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595,067,232.21 | 8,377,100,271.7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5,818,070.33 | 280,949,246.4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621,106.74 | 80,463,596.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98,506,409.28 | 8,738,513,114.2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568,486,199.16 | 7,920,632,174.4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25,521,683.11 | 263,325,051.3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6,745,087.13 | 56,207,151.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804,169.17 | 142,044,893.5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64,557,138.57 | 8,382,209,270.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3,949,270.71 | 356,303,843.4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8,071,227.24 | 2,474,596.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86,842.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543,111.62 | 39,396,490.5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4,614,338.86 | 42,857,928.7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063,956,205.61 | 2,540,109,480.2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7,248,932.00 | 159,768,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821,719.29 | 3,276,330.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11,026,856.90 | 2,703,153,811.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6,412,518.04 | -2,660,295,882.3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534,965,711.96 | 3,192,261,528.8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891,924.63 | 457,206,905.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35,857,636.59 | 3,650,218,433.9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10,995,034.27 | 1,694,179,070.1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5,490,493.35 | 179,954,436.6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728,116.48 | 33,633,599.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94,213,644.10 | 1,907,767,106.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41,643,992.49 | 1,742,451,327.5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289,478.06 | 11,137,893.2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4,470,223.22 | -550,402,818.0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07,158,671.23 | 5,442,351,985.8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81,628,894.45 | 4,891,949,167.78 |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63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64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4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